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名应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在届会开幕前业已生效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如果可能，所有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在届会开幕前业已生效的所有文书的缔约国的两名代表。

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惯例，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在五个区域组之间轮换。因此，在第六届会议上，会议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将由亚洲太平洋国家提名；将会请非洲国家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将会请其他区域国家为各自区域提名两名副主席。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CTOC/COP/2010/17, 第一章)。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扩大的主席团商定了缔约方会议第 5/1 号决定所载并经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扩大的主席团会议修订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扩大的主席团还商定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2012/1)

####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业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即无表决权）参加缔约方会议（即全体会议）的审议工作。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10/CRP.7 列明的政府间组织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收到参加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长期邀请。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在经社理事会不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类组织的名单。另外，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往做法，继续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4/7 号决定，对其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的递交的第 18 条进行了修改。修改的第 3 款和新增的第 4 款具体内容如下：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当对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 **(f) 一般性讨论**

议程中包含一个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以便有时间就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关心的一般性事项发表意见。秘书处将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开始让各国报名发言，请各国表明其是否打算就该分项目在缔约方会议上发言。发言报名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中午截止。在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代表优先的谅解基础上，将按照先报名先发言的做法安排发言顺序。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5/1 号决议中，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

另外，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第 5/5 号决议中回顾《公约》第 32 条，其中设立了缔约方会议，以提高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缔约方会议在决议中还强调迫切需要完成便利使用的基于软件的综合自评清单（“统括工具”），以便利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a)审议并探讨各种选择方案，就设立一项或多项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提出建议；以及(b)拟订此种拟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并视可能通过。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完成了对以下案文的一读：《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草案，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议实施准则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摘要蓝图草案。

工作组主席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墨西哥）在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了五轮非正式磋商，以期增进相互理解并促进解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讨论的重点有：(a)该机制的范围和对各周期的组织安排；(b)推迟对缔约国的审议以及缔约国应当进行的审议次数；(c)提供国别审议报告的方式；(d)在编写对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的答复以及进行国别访问时与相关利益方打交道的问题；(e)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性质和特点；(f)该机制的筹资问题及确保其高效、持续而公正地运作的各种办法；(g)签署国“自愿作为受审议国”参与机制的问题。

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以下案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草案修订稿（CTOC/COP/WG.5/2011/2/Rev.2），但第 41 段和第 54-57 段除外，因未能就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议实施准则草案修订稿（CTOC/COP/WG.5/2011/3/Rev.1）；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摘要蓝图草案修订稿（CTOC/COP/WG.5/2011/4/Rev.1）；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专题分配示意草案修订稿（CTOC/COP/WG.5/2011/5/Rev.1）。从 2012 年 5 月起，墨西哥常驻代表团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以便利解决《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

另外，在该议程项目下，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关于以下内容的会议室文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状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C/COP/2012/CRP.1）、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的使用状况（CTOC/COP/2012/CRP.2），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查试点项目评估（CTOC/COP/2012/CRP.3）。

扩大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财政需要估计数的文件供其审议。

## 文件

秘书处关于编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的报告（CTOC/COP/2012/11）

秘书处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财政需要估计数的说明（CTOC/COP/2012/14）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根据该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会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弱点、差距和挑战，促进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 (c)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秘书处开展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
- (d) 就缔约方会议如何才能在执行、支持和促进《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另外，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5/2 号决议中，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并应在这方面带头做出国际努力。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应就工作组是否应加以扩展，以及如果应加以扩展的话，就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转递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这方面建议的说明（CTOC/COP/2012/3）。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2）

秘书处转递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建议的说明（CTOC/COP/2012/3）

秘书处关于处理对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的需求的最佳做法的报告（CTOC/COP/2012/4）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5/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各缔约国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酌情促进或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与合作，支助正规移民，阻止不正规移民，从而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活动。缔约方会议还强调，有必要按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为移民提供人道待遇和充分的保护，并促请各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以便防止偷运移民，加强缔约国和相关当局之间的信息共享。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欢迎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取得的结果，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首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转递该工作组在其会议上所提建议的说明载于 CTOC/COP/2012/8 号文件。

根据第 5/3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为促进和支助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5）。

扩大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供其审议。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5）

秘书处转递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的说明（CTOC/COP/2012/8）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在线目录。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以下领域：保存记录、标示、枪支的停用和销毁、指定国家主管机关、查明和追踪非法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开发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区域和国际数据库，以及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4 号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成功做法、弱点、差距、挑战，以及优先问题和相关专题，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
-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 (c)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d) 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枪支问题工作组首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活动的报告连同建议载于 CTOC/COP/2012/6 号文件。

**文件**

枪支问题工作组开展的活动：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CTOC/COP/2012/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研究枪支贩运的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说明（CTOC/COP/2012/12）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十年里出现了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在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中已予以指出，该项决定强调《公约》作为一项普遍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应对现有和新出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还决定继续交流关于对《公约》范围内缔约国共同关切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犯罪适用《公约》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5/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就此事项所取得的进展。关于此项进展的报告载于 CTOC/COP/2012/7 号文件。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中,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落实。两个工作组为期半天的联合讨论将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秘书处为两个工作组编写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公约》的分析报告,为此,根据第 5/7 号决议规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CTOC/COP/WG.2/2012/3-CTOC/COP/WG.3/2012/4)。

另外,由于《公约》适用于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跨国犯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因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严重犯罪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2/CRP.4)。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2/7)

###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的实施情况”的第 5/8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其第 4/2 号决定提及的活动,并通过以下方式推进国际与区域合作:为区域网络的发展提供便利,并为所有这类网络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为从业人员草拟一份实务指南,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有关没收事宜的国际与区域间合作提供便利;拟定一份实务指南,为草拟、传递和落实依照《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提出的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便利。

另外,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国在顾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条文所述现有合作的整个范围的情况下,继续把《公约》用作在引渡和司法协助包括在没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便推动加深对《公约》的认识,便利针对为就通过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中央主管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国国家中心局的官员举办培训活动。

缔约方会议还回顾其第 3/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

一个固定成份。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9）

###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确认技术援助对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成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为国家与区域方案和活动提供支助和补充。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5/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仍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赞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国家和区域综合方案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对技术援助采取综合战略办法，在其中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素。

缔约方会议还鼓励该办公室在考虑到区域和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制定综合性主题办法，其中应包括法律援助、工具开发、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有组织犯罪主题方案设立涉及法院审判的机制。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重申第 4/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该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2/7）

秘书处关于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2/10）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2/13）

###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

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0 条、《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按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2/13）

### 7.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并核准应由秘书处协同主席团拟定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8. 其他事项

在议程项目 8 下，缔约方会议似宜审查在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的进展情况，以期增加缔约国的数目，从而有助于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

###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一份由报告员起草的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全体会议	平行会议
<b>10月 15 日，星期一</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项目 1(a). 会议开幕 项目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 1(d). 观察员与会 项目 1(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项目 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项目 2(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b>10月 16 日，星期二</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项目 2(b). 《人口贩运议定书》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续）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2(c). 《偷运移民议定书》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续）
<b>10月 17 日，星期三</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项目 2(d). 《枪支议定书》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续）
<b>10月 18 日，星期四</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项目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关于文化财产问题的联合讨论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5. 技术援助	
<b>10月 19 日，星期五</b>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项目 5. 技术援助（续）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项目 7.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8. 其他事项 项目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